附件4

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

1. 镉(以Cd计)

镉是一种常见的环境污染物，对人体的危害主要是慢性蓄积性，长期暴露可导致肾和骨骼损伤。在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－2017)中，明确了镉在该类食品中的最大允许限。不合格的可能原因：①环境污染：可能通过矿山开采、工业污染或农产品应用（如肥料）释放入环境的土壤、水中，植物性食品、水产品和动物性食品的内脏更易富集；②生产加工过程污染。

二、氧乐果

氧乐果为高毒有机磷类杀虫剂。纯品对大鼠急性毒性LD5050mg/kg，大鼠经皮LD50700mg/kg。人中毒后会引起头晕、头痛、乏力、恶心、呕吐、多汗、胸闷、视物模糊、瞳孔缩小等。在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－2016）中，明确了氧乐果在该类食品中的最大允许限。不合格的可能原因：①种植过程违规使用；②种植中使用乐果农药的降解产物。

三、氟苯尼考

氟苯尼考是属于酰胺醇类抗生素，主要用于敏感细菌所致的猪、鸡、鱼的细菌性疾病，但产蛋家禽禁止使用氟苯尼考。正常情况下消费者不必对鸡蛋中检出氟苯尼考过分担心，但长期食用氟苯尼考残留超标的蛋品，对人体健康有一定风险。在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31650－2019)中，明确了氟苯尼考在该类食品中不得检出。不合格的可能原因：违规使用。

四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

氯苯氧乙酸钠是一种植物生长调节剂类农药，目前豆芽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安全性尚无结论，为确保豆芽食用安全，在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。在《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(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、农业部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11号)中，明确了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在该类食品中不得使用。不合格的可能原因：违规使用。

五、腐霉利

腐霉利是一种低毒杀菌剂。原药对雄大鼠急性经口毒性LD50为6800mg/kg，雌大鼠急性经口毒性LD50为7700mg/kg。含量过高或长期暴露对人体会有一定的健康隐患。在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－2019)中，明确了腐霉利在该类食品中的最大允许限。不合格的可能原因：种植过程中违规使用。

六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

铝在自然界中大量存在，食品中铝摄入途径主要是天然食品中的本底铝，含铝器具以及含铝添加剂食品等，当前并无报告提示一般人通过食物途径摄入的铝会引起急性中毒，铝的主要毒性表现在神经毒性、生殖和发育毒性，没有致癌性。尽管有部分研究提示过量摄入铝与老年性痴呆的发生存在一定相关，但“联合国粮农组织／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”（JECFA）基于现有科学数据，认为从食物中摄入的铝不太可能增加患老年性痴呆的风险。在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－2014）中，明确了铝的残留量在该类食品中的最大允许限。不合格的可能原因：①违规使用；②原料带入；③过程控制不严。

七、呋喃西林代谢物

硝基呋喃类药物是广谱抗生素，人体长期摄入后可能引起溶血性贫血、多发性神经炎、眼部损害和急性肝坏死，并有一定致癌性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中，明确了呋喃西林代谢物在该类食品中不得检出。不合格的可能原因：养殖或贮运过程中违规使用。

八、标签

标示的保质期与执行标准规定不一致，不符合Q/HSL 0102S-2018条款7.5的要求；标示的酒精度数值不符合Q/HSL 0102S-2018条款4.4的要求